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0-2026-BJ1010

北京急救中心指挥调度系统软硬件维护(项目名称)中所需(指挥调度系统软件维护)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 2607-HXTC-AJ1454/1 号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成交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 服务和数量

甲方同意向乙方购买指挥调度系统软件维护,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指挥调度系统软件维护,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内容详见合同附件技术规范。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1,0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柒万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120 系统统一分级调派平台建设项目-120 应用软件部分	100,000.00	1 项	100,000.00
2	调度数据库维护	2,500.00	1 项	2,500.00
3	120 云语音维护服务	237,500.00	1 项	237,500.00
4	数据维护及治理	120,000.00	1 项	120,000.00
5	24 小时重保值守(软件)	100,000.00	1 项	100,000.00
6	5×8 小时安全值守(软件)	510,000.00	1 项	510,000.00
总价(元)				1,070,000.00

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70%；

2026 年底前，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30%，乙方提供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作为担保，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函归还乙方。

5. 本合同服务的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2026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

服务地点：北京急救中心指定地点

6. 验收标准和方式

a. 乙方向甲方提交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指定地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评价和验收，甲方指定的验收地点为北京急救中心。

b. 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之约定向甲方交付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甲方应当自乙方交付工作成果之日起 20 日对工作成果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签署书面验收报告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外观及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要求。

c. 乙方项目负责人有权对工作情况做出必要说明，甲方应当就验收结果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乙方有权在甲方验收过程中对验收结果申述意见，甲方应根据乙方申述意见作出验收结论或在申述合理的情况下修改结论。

d. 如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根据甲方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提出的合理意见进行修改并承担修改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重新书面申请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e. 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出具的书面验收报告作为委托项目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依据，甲方逾期未出具验收报告的除外。

7.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a. 甲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履行并接受本合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及本合同项下服务。

b. 接受乙方提交的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服务及服务成果或相关文件，并按约定完成审核、确认。

c. 若乙方针对本合同项目向甲方提交相关工作方案和配套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甲方应自接收（接收方式：邮寄/邮件/传真）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人员并完成审定、确认，因甲方迟延审定、确认，项目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d. 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但不得妨碍乙方正常工作；

e. 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进行评审和验收。

f.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费用。

g. 根据本合同委托项目实施或约定其他需要甲方履行的义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 乙方保证其有能力及资格签署、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确定的各项义务。

b. 乙方为甲方提供双方约定范围内的技术服务。

c.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项目提供正确、完整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有明显错误和缺陷或不足以使乙方完成委托项目的，有权通知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补充、修改；甲方逾期未按照乙方要求补充、修改经乙方催告后仍未补充、修改的，乙方有权中止委托项目，待甲方补充、修改后继续进行，项目实施期限相应顺延。

d.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行为准则为甲方完成委托项目的工作。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对其完成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全面负责。

e.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f. 乙方有权按约定要求甲方支付项目费用。

8. 保密义务

a.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b.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对因合同签署及履行接触对方并了解到的对方的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财务信息、公司计划及其他商业秘密或依法认定为秘密的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c. 当事人双方就其他保密条款未进行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合同双方当事人亦应履行法定的保密义务,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无论合同是否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无论合同是否有效,合同之保密条款在保密期限内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

d. 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直至有关事项的公布不会给对方或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不具有保密价值时为止。

9. 其它

a.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仅得以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后的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否则此合同不得修改、变更。

b.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c.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d. 本合同书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北京急救中心



2026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 方: 珠海市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